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温资规发〔2019〕47号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人社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办〔2019〕58 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 2019 年度省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林字函〔2019〕77 号）和温州职改办《关于 2019 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温职改办〔2019〕4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

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温州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土地工程、测绘与地理信息、城乡规划、海洋工程与技术、林业工程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土地工程和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申报人员经资格审核后委托省自然资源厅中评委进行评审，相关要求及表格下载详见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报条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但纳入评审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土地工程、测绘与地理信息专业：

申报条件按《浙江省地勘土管测绘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6〕71号）执行。不符合学历或资历任职条件的破格申报对象需提供《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需在表格中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破格申报仅限于“单破”，即破学历或破资历，破资历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

（2）城乡规划专业：

申报条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执行。

不符合学历或资历任职条件申报工程师的，但按照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 105 分以上，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推荐的，需提交《破格申报城乡规划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不符合学历或资历任职条件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但按照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 105 分以上，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的，需提交《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城乡规划）。

（3）林业工程：

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按《浙江省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林人〔2018〕56号）执行，工程师申报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8号）执行。

不符合学历或资历任职条件申报工程师的，符合《温州部分系列破格申报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温职改办〔2005〕53号）的，需提供《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需在表格中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破格申报仅限于“单破”，即破学历或破资历，破资历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

不符合学历或资历任职条件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但按照（浙林人〔2018〕56号）所附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 60 分以上，须提交《浙江省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并经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赋分达到 60 分以上。

(4) 海洋工程与技术：

申报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 78 号）执行。不符合学历或资历任职条件的，申报高级工程师对象符合《部分系列破格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浙职改办〔1992〕23 号）的，申报工程师对象符合《温州部分系列破格申报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温职改办〔2005〕53 号）的，需提供《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需在表格中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破格申报仅限于“单破”，即破学历或破资历，破资历提前时间不超过 1 年。

2. 学历认证要求：对于 2001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报对象注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并经所在单位审核验证，加盖单位公章；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年度考核要求：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年度考核相挂钩，要求申报对象在晋升级别最低年限内的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4. 社保要求：申报对象须有评审规定时限的社保缴纳记录；为防止申报对象身份作假和挂靠评审，申报对象在申报截止日之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在温社保缴纳记录。社保缴纳证明无需申报人员提供，县（市、区）申报对象由县级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把关，市本级申报对象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把关。

5. 继续教育要求：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结合工作实际，2017 年以前执行 72 学时标准，2017 年及以后执行 90 学时标准。

6.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要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双肩挑”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事业单位在实施评聘结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各市级主管部门和县级人力社保局要对事业单位申报对象的岗位情况严格监督把关，防止出现超比例申报。

三、申报程序

1.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的同时一并报送纸质材料。申报对象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进行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详见省自然

资源厅、省林业局门户网站相关栏)；

2. 评审工程师资格评审实行纸质材料报送；

3. 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经当地县级人力社保局审核签署意见(市级单位报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于8月12日前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改办，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真实规范、书写清楚、材料齐全、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详见本通知相关附件)。

五、评审办法

1. 高级工程师及委托省自然资源厅评审的土地工程和海洋工程与技术专业工程师评审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2. 我市组织的城乡规划、测绘与地理信息、林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采取综合业绩评估、理论考试、面试答辩相结合的量化评价办法，评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评分并提出推荐意见(原则上通过率不高于申报总人数的7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推荐意见核准通过人员，并发文公布及制发职业资格证书。

六、严肃评审纪律

申请人必须如实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情况的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明。申报人员凡填报虚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隐瞒)学历、资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其申报材料应予以

退回，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受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由原公布评审结果的部门或单位取消其评审结果。已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单位或他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假材料的，给予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七、其他事项

1. 申报相关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如持有的是外省市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须经市人力社保局（市职改办）确认后才能参评；申报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如持有的是外省市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须经当地县级人力社保局确认后才能参评。

2. 收费标准：根据浙价费〔2002〕229号文件规定收费执行，申报中级资格 180 元，申报高级资格 430 元（含中评委推荐费 150 元，高评委评审费 280 元），申报人员缴纳评审费时需携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只支持 pos 机收费）。

3. 本通知涉及相关政策文件、有关要求、表格可到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wenzhou.gov.cn>）--职称工作相应栏下载。

4. 不明事宜请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改办联系，地址：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7 办公室；

联系人：曹乐明，联系电话：88366835

杨 盈，联系电话：88377603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
